

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(中文版)

設立初訂：公元2023年5月7日

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推動釘根台語的「台灣學」教育、促進台語文的標準化、普遍化及國際化並落實聯合國「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」、「世界母語日」裡對各語言族群文化保障之精神。本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補助各級學校充實台語文圖書、設備及教學教材。
- 二、主辦或贊助各級學校、學生及教師參加各類台語文競賽活動。
- 三、主辦或贊助各類台語文相關學術研究、講座、公益性藝文活動。
- 四、提供以蔣化、余纏、蔣發太、孫玉枝冠名的獎/助學金及其他各式獎/助學金。
- 五、培育台語文師資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、營隊及研討會。
- 六、獎勵以台語文及台灣字(傳統白話字)書寫的各類出版品及教材。
- 七、合作辦理台語認證並推廣全民台語認證。
- 八、推廣每年3月11日林茂生教授受難日為台灣教師節。
- 九、推廣每年3月14日王育霖詩人檢察官受難日為台灣詩人節。
- 十、捐贈人指定之符合本會宗旨的特定用途。
- 十一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公益性文教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壹仟萬元整，基於蔣發太先生遺願，及共同捐助人蔣孫玉枝、蔣榮欽及蔣榮福之心願，由共同捐助人捐助(如捐助財產清冊)，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各界捐贈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73號；分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北區小東路147巷32號。必要時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增設其他分事務所。

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
七、獎助案件的處理及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
八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九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
十、合併之擬議。

十一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。第一屆董事由原始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董事，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
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惟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並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連選得連任。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，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自行召集之。

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。

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
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
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五、董事及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。

六、解散之擬議。

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前二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董事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審定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二、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，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不得存放或借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法人許可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
第十三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，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，應依規定辦理清算，清算後賸餘財產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，應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公元2023年5月7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